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5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16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的意见.....	16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6
十五、 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8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0
十七、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1
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连续发行的意见.....	22
十九、 结论.....	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公司”或“华彬天星”）的推荐主办券商，对华彬天星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0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0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

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华彬天星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华彬天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彬天星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华彬天星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5）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等文件。

华彬天星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华彬天星于2018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在册股东
1	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横琴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000,000	44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	是
合计		88,000,000	440,000,000	-			

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彬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华彬航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5099295U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217（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郑刚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02 日-2033 年 08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企业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航空文化培训、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直升机及固定翼飞机销售、航空器租赁、汽车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彬航空为华彬天星控股股东，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或名称	职务或性质	与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华彬天星	挂牌公司	发行对象为华彬天星控股股东
郑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郑刚为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对象及其母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持有发行对象母公司 51%股权
肖寒	监事会主席	肖寒在发行对象中担任监事，持有发行对象母公司 49%股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 年 6 月 5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18】104 号的《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珠海横琴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

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和函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债权人华彬航空所持有华彬天星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440,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亿肆仟万元整。

2018 年 7 月 11 日，华彬天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郑刚为本次发行对象华彬航空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郑刚已回避表决。

2018 年 7 月 13 日，华彬天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2018 年 7 月 30 日，华彬天星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200,000,000 股，占华彬天星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中，《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华彬航空为本次发行对象，关联股东华彬航空已回避表决。

2018年8月1日，华彬天星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8月15日，华彬天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含当日）至2018年8月24日（含当日）。

2018年8月20日，华彬天星完成了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票的会计处理并通知认购方股票认购成功。

2018年9月6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56号），对华彬航空以债权认购华彬天星股票的行为予以验证。截至2018年8月24日止，华彬天星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88,000,000股,华彬航空持有华彬天星的债权评估价值为440,000,000.00元,认购华彬天星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726,415.08元(其中券商费用人民币350,000.00元、法律顾问费人民币250,000.00元、评估费人民币150,000.00元、验资费20,000.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3,584.92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金额为人民币351,273,584.92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63元,发行对象华彬航空是专门投资民用及通用航空产业链的企业,看好中国民用及通用航空服务业的前景,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具备十足的信心,自愿加大对公司的投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

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财务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经华彬天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反映了华彬天星目前的资产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华彬天星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华彬航空以持有华彬天星的 4.4 亿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

8800 万股，与华彬天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华彬天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3 日，华彬天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 年 5 月 4 日，华彬天星与华彬航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

2018 年 5 月 19 日，华彬天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200,000,000 股，占华彬天星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中，《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华彬航空为华彬天星控股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8 年 5 月 21 日，华彬天星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8】第 104 号的《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珠海横琴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和函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债权人华彬航空所持有华彬天星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440,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亿肆仟万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起止日期	业务内容	年利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1	华彬航空	2018/5/25 至 2018/11/3	借款	6.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2	华彬航空	2018/5/28 至 2018/11/3	借款	6.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 计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非现金认购对象华彬航空为华彬天星控股股东，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

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所以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彬航空以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发

行股票的目的是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是以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权激励的情况。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华彬天星共有股东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0 名，机构股东 2 名，2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华彬航空和天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控股”）。通过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发现，华彬航空和天星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形。

（二）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1 名认购人，其中自然人 0 名，企业法人 1 名，企业法人为华彬航空。通过查阅华彬航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及其出具的承诺发现，华彬航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查阅华彬航空的营业执照、《关于股票认购相关事宜的声明与承诺》、业务合同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彬航空主要从事民用及通用航空产业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以对公司持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转款凭证，同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关于股票认购相关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为其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代他人持有华彬天星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的意见

经查阅华彬天星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做出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亦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及法定限售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

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

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2018年7月30日，华彬天星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因此，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股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7）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对

象以债权资产认购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向发行对象所借

4.4 亿元资金具体流向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融资租赁费	34,983.67
2	支付关税、增值税	503.35
3	偿还借款	6,771.60
4	其他经营性支出	1,741.38
合计		44,000.00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前，华彬天星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借款使用流水等相关文件，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股票，且借款已全部花费在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

资的情形。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三)项：“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华彬天星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华彬天星)、控股股东(华彬航空)、实际控制人(郑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彬航空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是其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十九、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华彬天星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冯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9月17日